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孙蕴宝_____

陈关亭_____

罗奕_____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